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4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保護司

聯 絡 人：林科長瓏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7350

編號：02—059

立法院三讀通過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創設扶助金制度 國人在外國被害死亡，遺屬可獲得扶助金

立法院今（30）日三讀通過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於現行補償機制外，創設「扶助金」制度，針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於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發給扶助金，並提供保護措施，以貫徹國家照顧被害人理念，對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進程具有劃時代意義。

法務部表示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採屬地主義，僅針對在我國領域內之犯罪被害人提供補償，惟鑒於國人因就業、求學、經商、通婚、觀光及專業交流等原因而短暫出國日益頻繁，如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，由於係為短暫離開我國，仍與我國具有緊密關係，基於被害人遺屬須跨國處理各項相關事宜及向加害人請求賠償，往往處於弱勢，其負擔亦較為沉重，亟需奧援，爰於現行補償機制外，創設「扶助金」制度。

此外，為更周延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權益，於現行補償金制度部分，明定殯葬費於新臺幣 20 萬元內，不須檢具憑證逐項審查，逕予核發、刪除社會保險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規定，惟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受之金錢給付，視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，故仍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減除、明定媒體之注意義務、媒體不實報導之救濟、相關機關及相關駐外單位之協力義務及告知義務、增列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提供職業訓練之協助。

另為兼顧現況事實及國家財政負擔，並為使文字更臻明確，明定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在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，因犯罪行為被害時，不適用該法之規定。